



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

Centro de Incubação de Negócios para os Jovens de Macau
Macao Young Entrepreneur Incubation Centre

國家級眾創空間

作品展示及銷售細則

1. 申請者需提供 1 幅 A4 呎吋的個人/作品簡介連同聯絡方式之二維碼；
 2. 申請者必須為所有展示作品的原始著作權擁有人；
 3. 所有作品需清楚標明售賣價錢，並需提交一份完整售價列表予創孵中心作記錄(附表 1)；
 4. 作品展示地點：馬濟時總督大馬路 29 號雙鑽 3 樓 B 座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咖啡閣
 5. 作品展示週期為 4 個月(接獲批准日期起計)；
 6. 所有作品掛懸前申請者需預先用畫框裝裱；
 7. 懸掛範圍(見附圖)： (A 牆) 390cm(闊) x 200cm(高) (B 牆) 300cm(闊) x 130cm(高)
 8. 申請者需自行為作品購買保險(如需要)；
 9. 創孵中心為場地提供者，不收取場地使用費用；
 10. 創孵中心將協助作品懸掛工作，如作品損壞，創孵中心不作賠償；
 11. 所有作品交易及銷售行為必須經由創孵中心執行，每幅售出作品，創孵中心將向申請者收取作品售價的百份之十作為行政手續費用；
 12. 活動屬自願參與性質，申請者願意承擔一切風險及責任，並無權向創孵中心追討損失索償或追究責任；
 13. 創孵中心擁有一切決定權。
- 如有興趣參與作品展示，請連同申請表格、作品/個人簡介、作品售價列表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cs@pfm.com.mo，主旨寫“參與咖啡閣作品展示”。

如閣下同意“作品展示及銷售細則”，請在下列空格內打“√”及簽名。

本人

(申請者姓名) 聲明已細閱“作品展示及銷售細則”，並完全同意有關內容。

申請人簽名

日期

場地聯絡人：

胡先生 電話：28-7-24-365(內線 116) robertvu@pfm.com.mo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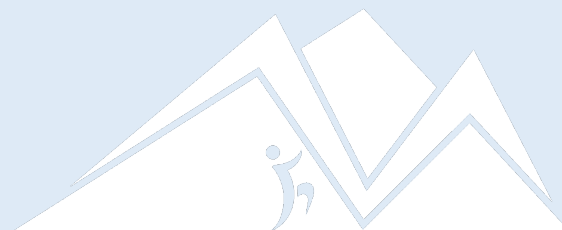
周先生 電話：28-7-24-365(內線 118) rondychow@pfm.com.mo

批准

不批准

其他

意見：



審批人(簽署及日期)

創孵中心咖啡閣作品展示

實景參考圖



A牆 可掛畫作之範圍
390cm x 200c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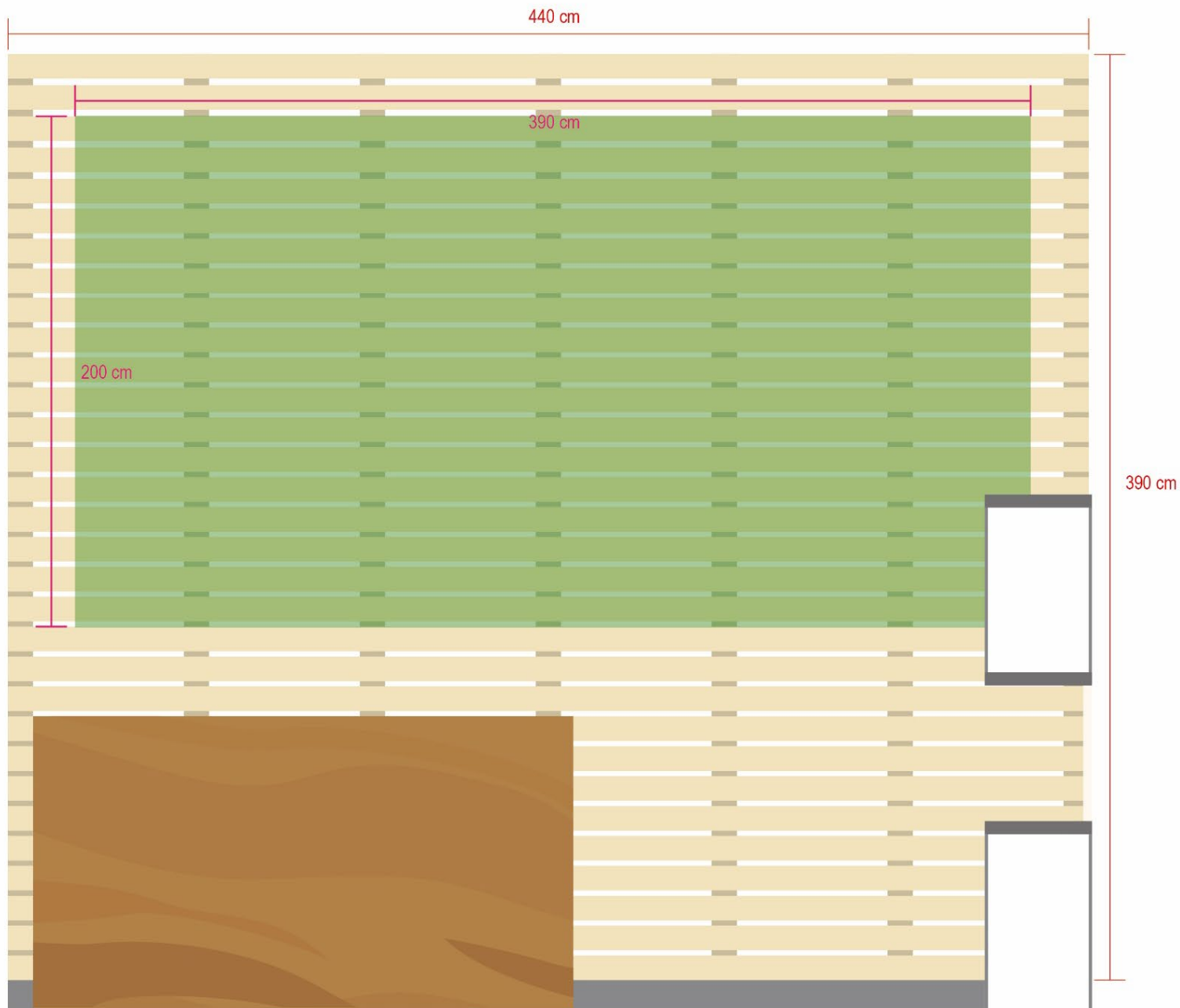
B牆 可掛畫作之範圍
300cm x 130cm

A牆

可掛畫作之範圍
390cm x 200cm



180 cm



B牆

可掛畫作之範圍
300cm x 130cm

